《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关于辖区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取消客船适任限制的规定》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目的和必要性

为有效解决了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50海里客船上任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取消客船限制的政策依据和管理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实施办法授权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7年，我局制定了《山东海事局关于明确两港间航程不足50海里客船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取消客船适任限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海船员〔2017〕261 号），明确了在客船上任职的船员其船员适任证书应取消客船适任限制相关要求。结合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50海里未满100总吨的客运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220千瓦的小型客运船舶的实际特点，2019年，我局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船员（船长、轮机长除外）适任证书取消客船限制时减免相应合格证持证要求，并将减免有关合格证培训内容纳入适任培训大纲，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用性，有效解决了辖区小型海船船员合格证持证要求与实际船舶情况的不适应问题，同时也减轻企业和船员负担。

2019年8月30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中将原客船特殊培训合格证分为3类，明确了在客船和滚装客船上任职船员的持证要求。2020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实施办法中规定，在客船、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船员其适任证书应取消客船或滚装客船适任限制。通过调研，近年来辖区两港间航程不足50海里既有客船，也有滚装客船，对在滚装客船任职的船员持证提出了新要求。同时，我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进行修订，其名称及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有必要修订该文件，进一步加强在客船、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船员发证管理工作，符合辖区客运航运市场发展规律，具备实现的现实可能性。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国际海事公约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增加了船员适任证书取消滚装客船适任限制的相关规定。在辖区海域内两港间航程不足50海里的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应取消滚装客船适任限制。

**二是**增加了在滚装客船任职船员持证规定。自该文件实行后，在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应持有按本规定要求消除滚装客船限制的适任证书。

**三是**增加了过渡规定。自文件公布之日前5年内有3个月以上滚装客船任职资历的，可以直接申请取消山东海事局辖区海域内两港间航程不足50海里的滚装客船限制。

四、起草过程、征求意见及对意见采纳情况

2024年2月，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分支局、客船航运单位和广大船员意见和建议。2024年3月，制定工作计划正式启动制定工作。

五、文件与此前发布的相关海事规范性文件的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关系

该文件替代《山东海事局关于明确两港间航程不足50海

里客船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取消客船适任限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海船员〔2019〕85号）。

六、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核情况

七、评估论证结论

八、文件发文形式、印发范围以及宣贯措施等建议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